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附件 21

第五部分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2）贯彻执行全市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制定辖区住房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廉租住房分配、管理和补贴发放。

## （3）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城乡建设，指导制定村镇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4）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我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政策，按照城市规划拟定编制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计划，经批准后抓好相关改造的落实；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全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工作，并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负责辖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参与辖区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参与建筑工地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民防空工作。

（8）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事项，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和验收备案抽查职责。

（9）承担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职责。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西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7562.9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678.85万元，下降25.9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197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22.93万元，占77.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2.76万元，占10.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0万元，占11.74%；其他收入0.47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756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69万元，占2.46%；项目支出26885.96万元，占97.5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562.4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673.58万元，下降25.9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5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0.55万元，增长3.8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万元，占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28万元，占0.38%；卫生健康支出34.03万元，占0.17%；节能环保支出1850万元，占9.51%；城乡社区支出12967.91万元，占66.69%，农林水支出2180万元，占11.2%；住房保障支出2312.26万元，占11.8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448.4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7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54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850万元，完成预算100%。**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942.56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4.74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8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保障住房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保障住房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保障住房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27.54万元，完成预算100%；保障住房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保障住房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094.56万元，完成预算100%；保障住房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预算100%；保障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8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6.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3.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85.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14.6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作、建设施工工地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协调保障性住房事宜1次，支出0.12万元；接待检查工作2次，支出0.3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2.7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21万元，比2021年减少13.23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3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西区公安分局拆迁过渡费、路灯亮化维修维护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土地开发（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9.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项）：指反映化解除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以外的乡村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放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2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5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城乡建设股；3、质量安全管理股（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4、房地产管理股（西区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5、综合管理股（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A机构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全市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制定辖区住房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廉租住房分配、管理和补贴发放。

 （3）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城乡建设，指导制定村镇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4）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我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政策，按照城市规划拟定编制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计划，经批准后抓好相关改造的落实；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全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工作，并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负责辖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参与辖区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参与建筑工地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民防空工作。

 （8）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事项，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和验收备案抽查职责。

 （9）承担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职责。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B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二级部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3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人数6人，参公事业人员编制人数7人，事业人员编制21人。聘用人员编制17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职工人数46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参公事业人员8人，事业人员18人，聘用人员1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狠抓重点项目推进。（2）全力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3）稳妥推进房地产业发展。（4）持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5）强化行业质量安全监管。（6）大力推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7）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管护。（8）行业管理。（9）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等其他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准确，绩效目标分为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三类分类制定目标，根据目标分类跟踪考核。

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专项预算项目按照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的原则实施、管理结果符合审计要求、项目分配科学、分配及时，没有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197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22.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2.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0万元；其他收入0.47万元。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756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69万元；项目支出26885.96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年末结转结余0.32万元，是利息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562.46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56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8.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2.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0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财政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596.5万元，追加预算28.93万元，支出625.43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公用经费财政收入51.06万元，支出51.0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2022年，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秉承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运转类项目支出及绩效管理，有效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为局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区级财政资金下达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6885.9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有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用、采煤沉陷区监测人员劳务费、城市防洪排涝费用、城市市政道路及人行道、沟盖板等附属设施维护维修费、攀煤片区“三供一业”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格里坪安置房应急抢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门口老旧小区群众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省级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等。年初下达项目经费52.9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86.7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项目经费支出26885.96万元。我局均衡安排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年末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由财政局统一收回，预算控制较好。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编制及时、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政策制定、内控管理制度等相结合，改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四）自评质量。**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我部门认真开展自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存在问题。**

因财政资金压力大，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上跟不上进度，企业垫支压力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

2.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2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合理合法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年，西区申报中央、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4个，涉及13个小区、4583户，分别位于清香坪—大水井片区、玉泉动力站片区、格里坪金林片区、河门口初心园—乌龟井片区，计划总投资6200万元，争取中央、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976.91万元，剩余部分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安排2022年度所需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市财政局（攀财资综[2022]11号）、（攀财资综[2022]59号）文件精神，西区财政局下达我局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1976.91万元（其中中央级1430.6万元，省级546.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河门口初心园—乌龟井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河门口初心园、河门口商场周边至乌龟井区域老旧房屋，1752户、12.65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屋面防水、供排水及消防管网改造、强弱电管线规整、文化打造等，拟通过改造老旧小区，整治片区风貌，提升巴关河大桥至初心园片区的三线文化氛围。

**二清香坪—大水井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建材市场、503小区、二医院小区、步行街小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对象1488户，计划投资2200万元。

**三是格里坪金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金林东、西两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改造对象805户，计划投资1200万元。

**四是玉泉动力站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动力站安装公司家属区、河门口公园家属区，改造对象538户，计划投资800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2年，我局将按照《攀枝花市西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版）》（攀西委办〔2021〕24号）文件要求，分别启动上述4个项目立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代建单位及施工监理单位确定等工作，项目已于2022年正式开工建设。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该项目的启动可以将小区内外破损的路面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中心等，通过对小区进行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居民住用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的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较好，年初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1976.91万元（其中中央级1430.6万元，省级546.31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年初预算资金1976.91万元（其中中央级1430.6万元，省级546.31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2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1976.91万元（其中中央级1430.6万元，省级546.31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976.91万元（其中中央级1430.6万元，省级546.31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底,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到位1976.91万元，已使用中央资金1235.3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由我局下属股室房管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由我局下属股室房管股制定项目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具体管理，由业务股室制定用款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4个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区级相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经辖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4个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完善西区城区基础配套设施，改善人们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了城市品位，同时对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促进西区城市化的进程，并成为城市一大亮点，极大地改善该区段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该区段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通过各项研究分析，均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4个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提升西区小区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居住品质，为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做出贡献，并有效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充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充分结合辖区现状，将上级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发挥最大资金效益，切实提高辖区居住环境。

2022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合理合法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年格里坪镇经过摸底调查，排查出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对象12户，并进行了申报。2021年市里下达西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2户，每户补助资金2.5万元，共计补助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级下达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安排2022年度所需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区财政局（上年结转经[2022]10-4号）、（上年结转经[2022]10-4号）文件精神，西区财政局下达我局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经费预算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格里坪镇经过摸底调查，排查出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对象12户，并进行了申报。2021年市里下达我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2户，每户补助资金2.5万元，共计补助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须在2021年底前全面开工，2021年底基本竣工，2022 年3月底前全面竣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2年，我局将按照督促格里坪镇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14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我局业务股室建设股将及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农户手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该项目的启动可以极大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较好，年初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预算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年初预算资金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2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底,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到位30万元（其中中央级21.7万元，省级8.3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由我局下属股室建设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由我局下属股室建设股制定项目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具体管理，由业务股室制定用款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区级相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经辖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提高西区农村居民居住环境，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进一步完善西区城区基础配套设施，改善人们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了城市品位，同时对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提升西区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居住品质，为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做出贡献，并有效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充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充分结合辖区现状，将上级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发挥最大资金效益，切实提高辖区居住环境。

2022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合理合法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年，西区争取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125.68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西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实际情况，按人按月发放公租房补贴，按计划安排2022年度所需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市财政局（攀财资综[2022]11号）文件精神，西区财政局下达我局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125.6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公租房补贴发放，对辖区260户家庭住房困难群体发放补贴，增加困难群体面向社会租房能力，达到缓解城市困难群体(低保、低收入）住房难的社会效益有积极作用。有效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住房问题。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西区严格实施社区、街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联合审查审批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宣传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增加辖区民众获取信息途径，在继续利用好街道、社区公开栏的同时，按照“一设、两有、三挂、四上墙”的要求，完善了机关公开栏和项目现场公开栏，公开了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网络、微信等途径加强信息推送，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该项目的启动可以有效解决西区雨水排放问题，彻底根治汛期城市防洪排涝问题，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较好，年初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125.68万元（其中中央级100.16万元，省级25.52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年初预算资金125.68万元（其中中央级100.16万元，省级25.52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2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125.68万元（其中中央级100.16万元，省级25.52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25.68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底,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已使用中央资金27.5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经费，由我局下属股室住保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由我局下属股室住保股制定项目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具体管理，由业务股室制定用款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发放到辖区有需要的人手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西区争取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区级相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经辖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充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充分结合辖区现状，将上级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发挥最大资金效益，切实提高辖区居住环境。

2022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合理合法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西区既有住宅使用功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西区通过宣传引导、动议表决等程序，持续发动辖区居民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并坚持政府引导，居民自主选择电梯公司的原则，在西区全域范围内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不断提高西区老旧小区居住品质。通过新建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改善清香坪片区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安排2022年度所需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市财政局（攀财资投[2022]73号）文件精神，西区财政局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466万元（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194万元，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下达资金2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近年来，为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满足群众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9年至今，采取“政府引导、业主自主、公平合理、便民利民、保障安全”的原则，全省全面推开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西区2022年以来全面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定了《攀枝花市西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方案》《西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前实际操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增设电梯工作规范有序实施。为切实提高辖区居民增设电梯积极性，省市给予每部增设电梯给予资金补助，在省市补助资金基础上，西区适当提高了区级增设电梯补助标准（2022年12月开工，给予5万元/部补助，每提前1个月增加5000元；建立电梯筹资共管账户，且所有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缴纳自筹资金的即为开工）。2022年初，市级下达西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年度目标任务70部， 2022年8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省级下达全市260部电梯目标任务重新分解下达，其中西区省级目标任务40部，每部补贴4.85万元。

**（二）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计划新建雨水、污水管道1400m，并配套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拟通过工程实施，完善该片区基础设施，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2年，我局将按照《攀枝花市西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版）》（攀西委办〔2021〕24号）文件要求，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可以切实改善辖区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居住品质。通过新建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补齐西区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群众满意度较好，年初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466万元（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194万元，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下达资金275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年初预算资金466万元（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194万元，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下达资金275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2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466万元（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194万元，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下达资金275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466万元（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194万元，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下达资金275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底，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到位466万元（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194万元，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下达资金275万元），已使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首批补助资金48.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由我局下属股室建设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由我局下属股室建设股制定项目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具体管理，由业务股室制定用款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区级相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经辖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持续发动辖区居民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并坚持政府引导，居民自主选择电梯公司的原则，在西区全域范围内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不断提高西区老旧小区居住品质。通过新建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改善清香坪片区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各项研究分析，均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切实改善辖区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居住品质。通过新建清香坪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补齐西区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充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充分结合辖区现状，将上级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发挥最大资金效益，切实提高辖区居住环境。

2022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合理合法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我局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及立项资料，该项目总投资2658万元。资金来源为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594万元，剩余部分争取上级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立项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安排2022年度所需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市财政局（攀财资综[2022]75号）文件精神，西区财政局下达我局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59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接入10千伏宋巴线23号杆，新建高压计量箱1台、500kvA箱变1台、高压电缆等；改造河门口商场—河西锦苑等片区燃气管网约14公里、庭院管网约5公里、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约3公里、雨水管和污水管约7公里；对河门口片区的道路、绿化等基础服务设施进行改造；计划施工期工期18个月（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项目计划总投资2658万元，已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1594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2年，我局将按照《攀枝花市西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版）》（攀西委办〔2021〕24号）启动项目立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代建单位确定等工作，项目预计2023年正式开工建设。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该项目的启动可以有效解决西区燃气管网辐射面不够及老化问题，彻底解决西区主城区外片区居民用气问题，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较好，年初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预算1594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年初预算资金1594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2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1594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594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底,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1594万元，暂未使用上级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由我局下属股室房管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由我局下属股室房管股制定项目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具体管理，由业务股室制定用款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区级相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经辖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该项目的启动可以有效解决西区燃气管网辐射面不够及老化问题，彻底解决西区主城区外片区居民用气问题，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居住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西区雨水排水设施的建设,将使西区雨水排放顺畅,为西区创造优良的环境卫生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充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充分结合辖区现状，将上级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发挥最大资金效益，切实提高辖区居住环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